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交字第8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耀輝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黃奕瑄間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本院115年度交字第822號判決提起上訴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　天